

(格式十六)

##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					
	淨值比率					
經營能力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					
	保險服務結果對稅前純益比率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比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率					
	新合約虧損性合約損失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指標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保險合約負債／資產總額

(3)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保險合約負債期末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4)淨值比率=權益總額／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 2. 經營能力指標

(1)保險收入變動率=(本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

(2)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之絕對值

(3)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4)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準備金及調整項目+權益(含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調整項目為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單為之放款、墊繳保費餘額，減計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 \times 100\%$

【 $PR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 \times x$ ：[ $NBx - (x$ 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條件及死亡、全殘條件)]； $NB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條件)；

$BFx + 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 \times x - (x$ 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 \times x - (x$ 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條件)]】

### 3. 獲營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結果／保險收入

(4)保險服務結果對稅前純益比率=保險服務結果／稅前純益

(5)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比率=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保險服務結果

(6)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損失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

(7)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8)投資報酬率=(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之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初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末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之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9)淨投資報酬率=(財務結果+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初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末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之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10)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營業利益／保險收入

(11)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稅前純益／保險收入

(12)純益率=稅後損益／保險收入

(13)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4)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15)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率=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均依格式六-二十九(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揭露。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與非虧損性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數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與非虧損性合約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數值。】

(16)新合約虧損性合約損失比率=新合約原始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新合約原始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均依格式六-二十九(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揭露。「新合約原始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之「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數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與非虧損性合約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數值。】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業務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淨值比率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綜合率					
	費用率					
	損失率					
	自留綜合率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整體營運指標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整體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保險收入變動率=(本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

(2)淨值比率=權益總額／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平均權益總額=(本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2】

(3)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損失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

(4)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5)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6)淨投資報酬率=(本期財務結果+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

未資產總額一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7)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營業利益／保險收入

(8)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稅前純益／保險收入

(9)綜合率=保險服務費用／保險收入

【綜合率=費用率+損失率】

(10)費用率=(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保險收入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依格式八-二(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算，包括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金額，且「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為攤銷、取得費用及減損之合計數。】

(11)損失率=(已發生理賠+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保險收入

(12)自留綜合率=(保險服務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保險收入

### 3. 整體營運指標

(1)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保險收入／權益總額

(2)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保險合約負債／權益總額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之絕對值

(4)整體費用率=(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其他營業費用)／保險收入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依格式八-二(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算，包括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金額，且「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為攤銷、取得費用及減損之合計數。】